

新竹縣芎林國民小學學生手機使用規定

102.11.13 學年會議研議

103.01.15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102.10.24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
2. 新竹縣政府 102.10.29 府教學字第 1020371868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2.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3.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手機的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開學第一週填寫申請表，家長簽名後交回給導師彙整，再送交學務處生教組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上學前及放學後。【到校後，全體同學皆暫停使用手機，如有事須跟家長聯繫，可向老師報告後使用公務電話或經老師同意後自行使用手機聯繫之，離開校園始得使用手機】

六、手機使用規範：

1. 上學途中及放學後，考量學生較為年幼，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，故開放攜帶手機。
2. 攜帶手機至校時，絕不利用手機及其附加功能，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。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，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。
3. 於校園期間，任何課堂、任何上課地點（含集會、會議或演講等場合）及下課時間，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離開校園始得使用。
4. 手機攜入校園後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5. 若老師於課程中有特別需求，經老師同意後可於該節課程使用，該節下課前使用完畢並關機。
6. 校外使用手機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：
 - a. 手機使用時，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、影響他人作息。手機僅於上放學時間使用。
 - b. 接聽電話時，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，以免發生危險。（特別是過馬路時）
 - c.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。
7. 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，以及如下案例發生，依校規懲處：
 - a.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。
 - b. 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級學習氣氛，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。

